





发包人：新绛县农业农村局

设计人：中泰景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：新绛县和美乡村建设项目（一期）初步设计，工程地点为：新绛县 9 个镇 40 个村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执行。

##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## 第二条 设计依据

2.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

2.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

##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3.1 合同书

3.2 中标函（文件）

3.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

中泰景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### 3.4 投标书

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及设计内容

项目名称：新绛县和美乡村建设项目（一期）初步设计

项目规模：对新绛县 9 个镇 40 个村的基础设施进行改造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面改造、雨水工程、道路照明、三线整治及其他公共基础设施建设。设计内容：初步设计

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及时间

新绛县和美乡村建设项目（一期）初步设计定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开工，2024 年 12 月 10 日提交成果资料。

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、份数

新绛县和美乡村建设项目（一期）初步设计提交初步设计项目 6 份

第七条 费用

7.1 双方商定，本合同的设计费为¥2309500元（大写：贰佰叁拾万玖仟伍佰元整）。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，由双方商定。

7.2 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，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，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。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，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。

第八条 支付方式

在项目资金到位的情况下，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支付约定初步设计费的 60%，初步设计文件审核通过后支付剩余 40%。

## 第九条 双方责任

### 9.1 发包人责任

9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。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时限 15 天以内，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时限 15 天以上时，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9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。

9.1.3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，在项目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双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。

9.1.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，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。。

9.1.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须征得设计人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周期，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。

9.1.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、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。

9.1.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、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。

9.1.8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(包括传真、电话、复印、办公等费用)。

## 9.2 设计人责任

9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(出现 9.1.1、9.1.2、9.1.4、9.1.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延顺的情况除外)。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9.2.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0 年。

9.2.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，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。

9.2.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

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，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(总额不超过已收设计费总额)。

9.2.5 由于设计人原因，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9.2.6 合同生效后，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。

9.2.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，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，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，收费额由双方商定。

## 第十条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第十一条 仲裁

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也可由当地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可向新绛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2.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，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12.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。

12.3 本工程项目中，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、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、设备的加工订货时，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12.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，从询价、对外谈判、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，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。出国费用，除制装费外，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。

12.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12.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2.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肆份，发包人贰份，设计人贰份。

12.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



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12.9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发包人名称：



新绛县农业农村局

设计人名称：中泰景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王引德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王引德

住 所：

住 所：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彭西四巷和佳世纪柏林 13 号商铺二层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030000

电 话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传 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万柏林支行

银行帐号：

银行帐号：0502126009200213407



